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义县中医院新院区窗帘床帘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其他情况				
			所属行业	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
1	隔热膜	能续达(上海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工业 [不允许 更改行业]	5	143	246	微型
2	卷帘	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		177	3241	3556	小型
3	医用隔帘	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		177	3241	3556	小型
4	浴帘	徐州恒润福纺织有限公司		8	139	121	微型
5	手动窗帘	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		177	3241	3556	小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武义县中医院新院区窗帘床帘采购安装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浙江武义县云仙布艺有限公司

2025年05月28日

填写要求：

①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（辅料、配件、安装耗材等不作评价）；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

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⑤“制造商”（或称“生产企业”、“生产制造商”）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，不包括委托加工、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。